附件

2022年度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资金导向作用，推动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按照《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党群〔2018〕834号）要求，现发布2022年度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中、省直相关单位，市（州）民委、县（市）民宗局依据本指南开展申报补助资金项目的审核、筛选、储备和评审工作。

一、总体方向

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党的民族工作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以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为目标导向，以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支持各民族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繁荣各项社会事业等为推动措施，有力推进全省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重点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

（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及城市民族工作；

（三）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四）民族政策法规宣传、大型文体活动、民族工作重要活动；

（五）少数民族干部培训；

（六）用于民族语言、民族古籍、民族文物图谱等专项研究整理等。

三、项目申报

（一）申报主体。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明确的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主体和责任人的单位。

（二）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要提供项目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补助经费支出预算表、绩效目标等书面材料各3份。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

（三）相关要求。项目内容要符合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符合《吉林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党群〔2018〕834号）要求。申报的项目应当具备相应的实施条件，原则上为一年内可实施完成的项目，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四、项目受理

（一）中、省直单位申报的项目，根据项目内容报省民委相关业务处室，由相关业务处室进行审核；

（二）市、县相关单位申报的项目，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报属地民族工作部门进行审核；

（三）省民委接受中、省直单位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30日；市、县组织项目申报截止时间由当地自行确定，原则上应于资金下达前完成，并逐步建立健全补助资金项目库，超前谋划补助资金项目建设。

五、分配方式

补助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精准有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注重绩效”的原则，分配计划由省民委研究确定，省财政厅审核把关。

1. 用于中、省直单位部分采用项目法分配。通过第三方或集体决策等程序明确需支持的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性质确定补助额度。实施项目法分配给中、省直相关单位的补助资金，项目单位要按规定使用，保证资金使用安全、有效；

（二）用于市、县部分采用因素法分配。选取因素为民族乡镇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管理、政策因素等11个因素。实施因素法分配给市县的补助资金，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管理和项目评审等方面由市县政府负责。市县政府可根据补助资金支持范围，结合当地发展情况自评确定项目和支持方式。

六、监督管理

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将根据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对绩效目标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项目单位要主动配合检查，开展绩效自评，按要求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省民委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考核评价，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本次2022年度补助资金分配，将重点参考近两年考核评价和巡视检查结果，对工作成效较好的市、县，在安排补助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对考核评价结果差或在巡视检查中出现违规问题的，削减或取消补助资金额度。

七、联系方式

省民委相关业务处室联系方式如下：

法 规 处 0431-88904607

监督检查处 0431-88904609

经济发展处 0431-88904873

文教科技处 0431-88904605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办公室 0431-88904877

朝鲜语文协作处 0431-88904604